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2052002000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
项目名称	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宁波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甬土字〔2022〕第05058号
用地位置	江北区湾头街道湾头社区，东至县前街，南至县前街，西至县前街，北至县前街，宗地编号：J02-04-15-01
用地面积	地上利用面积：叁仟零叁拾肆平方米，地下水平利用（含利用层下空间）面积：叁仟零叁拾肆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土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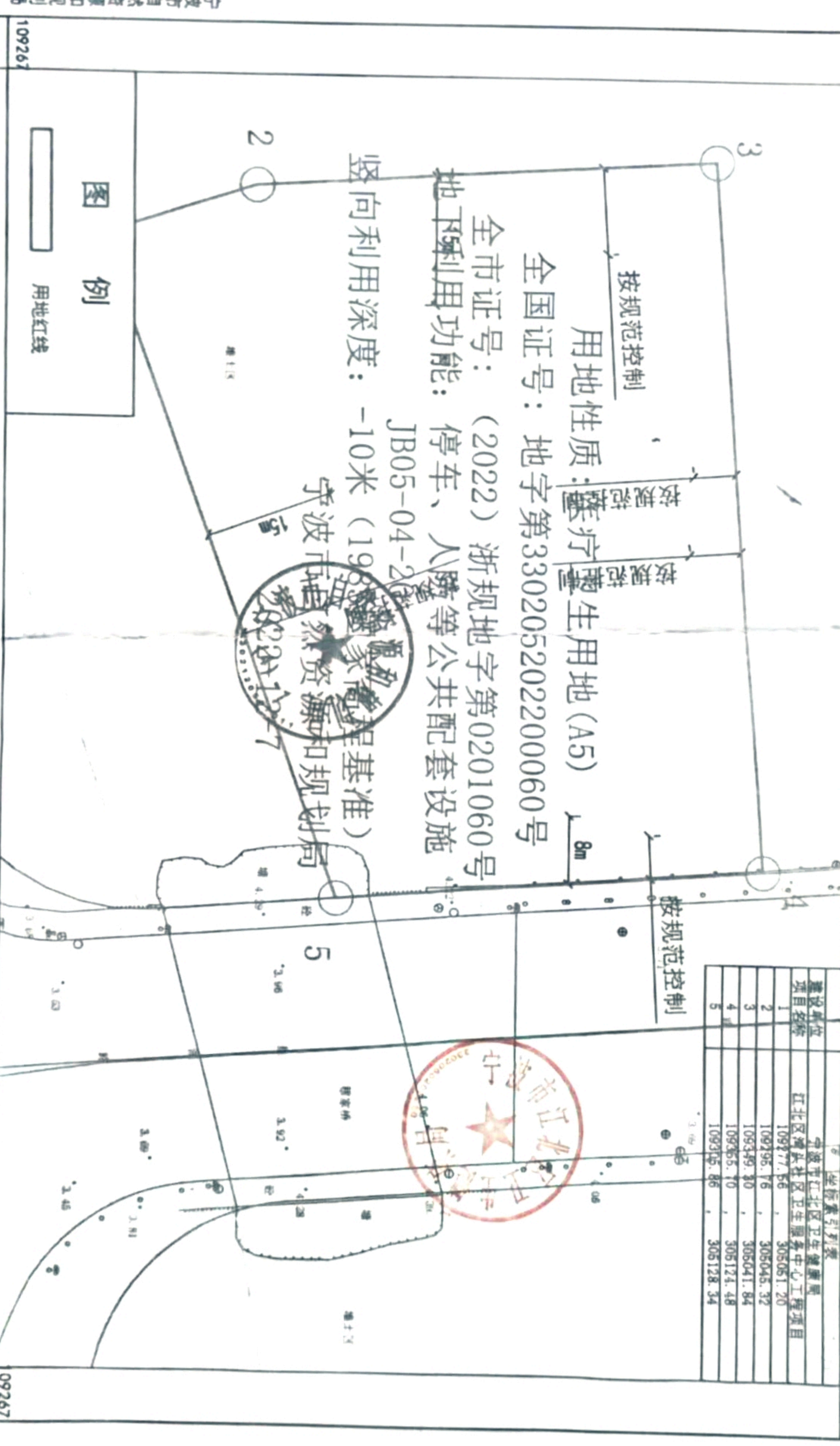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图幅号：09-305-C

305033
109365

305183
09365

坐标索引表	
建设单位	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
项目名称	江北区洞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
1	109377.56 305051.20
2	109395.76 305045.32
3	109349.30 305041.84
4	109365.10 305124.48
5	109315.86 305128.34



按规范控制
用地性质: 医疗卫生用地(A5)
全国证号: 地字第330205202200060号

全市证号: (2022) 浙规地字第0201060号
地下利用功能: 停车、人防等公共配套设施

竖向利用深度: -10米 (1985国家高程基准)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109267 305033 109267 305183